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40號

上訴人 邑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貴

上訴人 可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

被上訴人 達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俊豐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